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原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和张旺先生辞职，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原董事崔雪松先生、张东阳先生和张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曹红梅女士、韦茜女士和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38,070.61 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1 个月），负责处理昌邑市城区和所属全部镇及村庄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如顺利投产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生态环保行业竞争力。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红梅 女，49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部经理。历任天津第二煤制气厂炼焦车间职员；天津开发区燃气公司职员，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部长、总工程师、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韦茜 女，35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注册环保工程师、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铭伟 男，37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历任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培训生，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高级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海南泰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泰达建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